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8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鄭金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欽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欽鴻
　　陳佳葯
　　陳添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盈吟
前列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忠興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乙泰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官淑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孝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泰通運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